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实验〔2023〕4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等5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西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细则》《西北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细则》《西北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实施细则》《西北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2023年12月12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3年12月23日

西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高等学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安全是开展实验室工作的基本保证。为强化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确保实验室安全，有效避免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以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开展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等教学科研活动并经学校正式备案认可的实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和复杂情况，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要始终坚持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底线，不折不扣予以执行。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立项、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增强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第五条 成立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实验项目负责人（含教学）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根据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管理的要求，逐级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明确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岗位职责与责任人，逐级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第七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按照实验室建设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申报立项的安全论证、风险评估、建成验收和登记备案等工作。

（三）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技术考核工作。

（四）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相关单位，督促整改。

（五）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依托现代技术

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实验室安全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

（六）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

（七）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八）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电话、信箱等。

第八条 二级单位主要职责：

（一）构建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成立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二）制定、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准入制度、值班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考核制度等。

（三）按照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工作，落实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四）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五）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实施演练。

第九条 实验室主要职责：

（一）执行国家、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细化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规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危险品

采购、存储和领用办法、检查和值班制度等)。

(二) 保证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准入制度、防护设施、隐患整改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三) 实验室负责人与本实验室所有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四) 梳理实验室各类危险源，如实登记危险源台账，包括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钢瓶、特种设备等，根据需要开展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与应急处置方案。

(五) 做好本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

(六) 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和直接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用电安全。实验室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实行电源认证，信息标识准确完备，不得违规用电，定期开展实验室用电安全检查。

第十一条 实验室用水安全。实验室须定期检查用水管道，保持上、下水管道通畅，消除用水安全隐患。

第十二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严格按照国家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执行，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对申购、领用、使用、回收、处置的全过程进行流程规

范管理；落实“五双”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的管理规范。

第十四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实验动物安全、病原微生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规范实验室用微生物、组织器官以及动植物等采购、使用、处置等全过程管理。涉及病原微生物、动物和基因工程等生物医疗类废弃物须使用专门容器收集，进行规范处置。

第十五条 实验室信息安全。实验室按照国家关于保密工作、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所承担的项目合理划定密级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建立安全可靠的实验室网络信息安全体系，确保实验室信息安全。

第十六条 实验室辐射安全。辐射安全管理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型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射线装置以及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管理。各涉源单位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做好相关人员安全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宣传、教育与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实验室须建立仪器、设备、器材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维护、保养工作，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安全运行，并做好相应台账。特种设备的使用要遵守国家相关规定，操作人员须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第十八条 实验室设施安全。实验室应根据实验室类别、

潜在危险因素等配置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第十九条 个人防护安全。进入实验室各类人员应掌握实验室危险源种类及防护措施，根据实验特点和工作特性规范着装。

第四章 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和准入制度

第二十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定期、不定期和专项检查制度。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学校将予以关停通报，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工作。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并按要求上报。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要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并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第二十三条 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或上报学校相关部门组织整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或拖延上报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时，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第二十五条 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时，二级单位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配合学校相关部门进行调查与处理。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各二级单位及其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将实验室安全工作作为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具体实施参照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考核优秀或为实验室安全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对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单位和个人的处理，参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各二级单位须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管理规定，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实施，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西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高校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固定场所，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平台之一，实验室的安全有序是开展各项教研工作的重要前提。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化责任，预防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创建安全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全体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安全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立项、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等原则，明确管理责任。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分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由分管科研实验室、教学实验室、安全保卫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负责研究生工作、学生

工作、教务、科研、实验室、保卫、基建、后勤和校医院等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等院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

（二）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

（三）建立健全实验室项目风险评估与安全管控、教育培训与准入、分级分类管理以及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等工作机制。

（四）研究提出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建议和经费投入；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指导、督查、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化学、辐射、生物和医学等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六）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七）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第六条 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根据“党政同责”原则，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负主要领导责任。主要职责：

（一）保证党和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政策与法规在学校的贯彻执行。

（二）提出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总体要求。

（三）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四) 为实验室安全工作提供组织、人力、财力、物力保障。

(五) 每学期定期参加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六) 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重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分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主持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

(二) 组织落实上级部门布置的实验室安全工作任务。

(三) 负责审议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文件，每学期部署并组织督查实验室安全工作。

(四) 定期组织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每学期定期参加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督查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五) 其他实验室安全领导责任。

第八条 根据“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主要职责：

(一) 做好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 督查分管的业务部门和单位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保障实验室安全。

(三) 每学期定期参加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四) 其他实验室安全工作支持、监督和指导责任。

第九条 其他校领导对所联系或分管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

作负领导责任。主要职责：

（一）督查联系二级单位领导班子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及隐患整改。

（二）每年定期参加所联系或分管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三）其他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责任。

第十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学校实验室安全日常监管工作，负监管责任。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政策法规。

（二）制定、完善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

（三）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工作，尤其是化学、辐射等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督促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问题，必要时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五）其他实验室安全工作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保卫处是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参照国家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教务处是负责学校本科教学的管理部门，依据《西北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院（系）开设实验课。各院（系）对实验活动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明确危险源、风险

点以及安全管理和应对措施，并按照学校有关制度开展实验。

第十三条 科技处和社科处的实验室安全主要职责：

（一）督促科研项目负责人和二级单位在项目论证、立项、实施及验收时，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二）审查科研项目任务书、技术合同中有关安全风险条款，督促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必要时对有关科研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三）督促二级单位做好涉及科研项目实验安全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的实验室安全主要职责：

（一）指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研究生实验安全教育列入培养计划并督促组织实施。

（二）指导、监督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导师对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与导师资格聘任、研究生指标分配相结合。

（三）协助二级单位对涉及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善后处理。

（四）督促二级单位做好其他研究生实验安全的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处的实验室安全主要职责：

（一）指导二级单位开展本科生入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二）协助二级单位对涉及本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善后处理。

（三）督促二级单位做好与本科生实验安全相关的工作。

作事宜。

第十六条 采购与招标办公室的实验室安全主要职责：

在对涉及实验室安全的仪器设备采购和实验室工程项目招标时，按采购人和相关业务管理部门要求，对有国家强制要求安全、环保资质的，进行审核监督并留档。

第十七条 基建处的实验室安全主要职责：

（一）建立实验室用房（包括新建与专项改造）等相关建筑结构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二）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实验室用房的安全与环保规范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和移交使用等。

（三）审核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涉及的房屋结构安全报告。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部按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将实验室安全履职尽责情况作为教职工晋升、评奖的考核内容，根据需要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十九条 后勤集团负责实验室所在楼宇内的主上下水道、主电源电路和电气开关、屋顶防水、避雷装置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修缮、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第二十条 财务资产部负责根据国家财务制度有关要求，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负责实验室安全经费的核算。

第二十一条 校医院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医疗预案，在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医疗救援和校外医疗机构对接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

作主要领导责任人。主要职责：

（一）构建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组织实施二级单位与实验室签订安全责任书。

（二）制定、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准入制度、值班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考核制度等。

（三）按照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开展实验室风险评估、安全检查，落实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责任人，协助党政负责人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对实验室安全负重要领导责任。主要职责：

（一）执行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协调、督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每月定期参加实验室安全检查。

（四）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等。

（五）落实本单位实验项目安全评估、审核评价工作。

（六）其他实验室安全领导工作和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二级单位分管教学、科研和学生工作的副职领导对所分管的业务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支持、监督和

指导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

（一）执行国家、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二）负责本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细化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规程（包括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危化品采购、存储和领用办法、定期检查和值班制度等）。

（三）保证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落实本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准入制度、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防护设施、应急预案等工作，与所有进入本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四）如实登记本实验室各类危险源台账，包括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以及危险废物等。

（五）梳理实验室危险源，根据需要开展风险评估。

（六）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维护应急设施完好有效，

（七）做好本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

（八）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和直接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员工均对实验室安全、自身及他人安全负有责任。主要职责：

（一）认真学习实验室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通过相应考

核，并签署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二）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教学和科研实验项目安全申报工作。

（三）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各项实验活动。

（四）配合做好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和检查工作。

（五）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并上报。

（六）其他实验室安全、自身及他人安全的责任。

第三章 责任考核与追究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考核体系，夯实各层级管理责任，并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履职情况考核。

第二十八条 全校师生员工应遵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具体责任追究和处理办法参照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3年12月23日至2028年12月22日实施，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西北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细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实验室工作秩序，建设平安校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开展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等教学科研活动，并经学校正式备案认可的实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制定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规章制度，督促日常检查事宜并进行相关工作协调。

第五条 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负责人分级监督、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实验室安全检查机制。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采取定期、不定期和专项检查，各单位做好检查记录、存档工作。

（一）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学校每学期定期开展两次安全检查，不定期对实验室安全重点部位进行抽查。

（二）专项检查。各单位按照工作部署对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等开展专项检查。

（三）自查自纠。各二级单位每月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

安全检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实验室人员每天进行安全自查。

第七条 以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内容为参照进行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 （一）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
- （三）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和日志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情况。
- （五）实验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六）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 （七）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八条 实验室责任人应落实所属实验室日常检查工作，主要对水、电、气、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特种设备、精密仪器、危险废物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

第九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认真落实检查制度，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整改措施。

第十条 检查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和整改。

第十一条 实验室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等需重点防范的危险源，须对其申购、领用、使用、回收、处置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

第十二条 各单位根据学校规定和要求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档案。各实验室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完善实验室安全台账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实施，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师生员工安全素养，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关于实验室、组织机构、责任体系以及实验室人员等的界定，以学校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为准。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立项、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原则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安全责任人。

第四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相关管理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细则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追究责任。

第二章 事故分级标准

第五条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分类标准，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实验室安全事故分为六个等级。

（一）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六级）

实验室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且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1. 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经上级机关或学校职能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后仍未整改落实的；

2. 违反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3. 不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或不及时上报实验室安全隐患并采取整改措施，或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 and 管理的；

4. 不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或安全风险评估的。

（二）轻微实验室安全事故（五级）

1. 违反学校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存在以下行为的：

（1）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具有危险性特种设备的；

（2）违规购买、使用、储存易制毒、易制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管制类药品、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

（3）未按要求储存、使用、处置剧毒品的；

（4）违规倾倒实验室废液或丢弃实验室废弃物的；

（5）违规购买、培养、储存、使用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

（6）其他违反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2.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低于 1 万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三）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四级）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2 人及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万元及以上、5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四）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三级）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2 人以上 10 人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五）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二级）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10 人及以上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六）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一级）

发生人员重伤、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三章 事故调查处置

第六条 实验室发生人员伤亡或一定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第七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六级和五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认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小组，负责四级至一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认定。

第八条 实验室发生六级、五级安全事故时，所在二级单位根据事故等级认定立即整改，并视情形关闭涉事实验室，经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第九条 实验室发生四级至一级安全事故时，所在二级单位应立即关闭涉事实验室，查明事故经过及事故原因，确定事

故损失，将事故责任认定和初步处理意见等内容形成《事故情况报告》，报送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及相关专家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小组进行事故调查，将事故过程、事故原因、经济损失、事故等级、事故责任认定、处理建议等内容形成相关调查报告，报送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第四章 事故追责处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主要有行政纪律处分、经济处罚和其他等方式。涉及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根据职责权限由党组织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一）行政纪律处分方式：包括对教职工的行政处分和对学生的纪律处分。

（二）经济处罚方式：酌情扣减校内绩效工资、减发或停发奖学金、赔偿实验室经济损失、赔偿事故伤害人经济损失等。

（三）其他方式：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检查、取消评奖评优资格、暂停晋职晋级资格、减少研究生招生指标或暂停招生资格、解除劳动合同等。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六级、五级安全事故时，由所在二级单位根据事故等级认定、职责履行和事故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相应处罚，处理结果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备案。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四级至一级安全事故时，根据实验

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的相关调查报告，由学校研究决定给予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相应处理，其中认定为一级安全事故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第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拒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的。
- （二）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的。
- （三）故意隐瞒不报或未如实反映情况、推卸责任的。
- （四）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
-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五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故直接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由其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研究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

- （一）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或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不到位的。
- （二）接到相关通知、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三）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的。

第十七条 职能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研究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

-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或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的。
- （二）未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的。
- （三）接到二级单位提交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报告后，在本

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未及时解决，致使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或事故后果扩大的。

第十八条 校级领导的责任追究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或意见执行。

第十九条 对发生四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二级单位和对四级及以上安全事故后果扩大负有主要责任的职能部门，按照学校年度稳定安全工作要求进行年度考核。

第二十条 减免责任追究。由于科学研究实验的未知性和探索性，实验人员已事先向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中须对该实验的操作步骤、应急预案、防护措施等作出说明）并获批同意，同时有证据表明实验人员已按申请书中的要求认真、细致、规范地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但仍然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相关人员可以提出减免责任追究的申请，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减免责任追究仅限于获得书面同意的科学研究实验项目或活动，不适用于教学类或服务类的实验项目或活动。

第二十一条 事故追责的执行由相关职能部门会同被追责者所在二级单位共同实施，须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实施，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西北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实验室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国家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麻醉药品品种目录》《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医疗用毒性药品目录》等目录中的所有化学品。其中，政府相关监管部门认定需管控的化学品，统称为管制类化学品。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等实验室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包括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根据“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按照“谁购买、谁保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五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

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对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负监管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指导各单位规范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等工作。

（二）负责受理和审核校内各单位对管制类化学品的申购需求，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管制类化学品的监管。

（三）负责监管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置工作。

（四）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督促和指导各单位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第六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二级单位，是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求及安排，建立健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责任体系与规章制度，将危险化学品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分管实验室安全的领导为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重要责任人。

（二）指导本单位各实验室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要求和措施，对实验室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三）督促本单位实验室做好危险化学品台账记录，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的检查和隐患整改落实工作，组织实验室开展应急演练。

(四) 负责组织对本单位师生开展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各实验室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主要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一) 实验室负责人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员和每个实验房间的安全责任人，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的安全培训，普及常见事故的应急常识，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完成上级管理部门的安全工作要求。

(二) 各实验室安全员负责做好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日常检查、落实培训及准入制度等相关具体工作。

(三) 各实验房间的安全责任人负责本房间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及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建立和管理危险化学品台账，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盘点，保持实验室环境安全、干净整洁。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购置

第八条 所有危险化学品(含气体钢瓶)按照学校相关制度规定采购并及时建立台账，做好账实核对等后续管理工作。

第九条 对管制类化学品(如易制毒化学品等)的采购，实行逐级审批制度。使用人填写申请表，明确购买的种类、规格、数量、用途，经学院安全员审核、二级单位主管领导、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汇总、审批后，向公安机关(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购买指标。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按需购买，不得在实验室大量囤积，严禁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私自购买，或从无销售资质的供应商处购买，严禁采取任何方式变相购买。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的方式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应有清晰的标识或标签，内容物与标识一致。严格按照化学特性和安全要求分类存放，摆放整齐有序，不得堆叠。

第十二条 控制实验室内暂存的危险化学品用量，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单一品种应不大于 20L 或 20kg，由专人管理。

第十三条 易制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等应按国家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五双”（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管理制度。严禁任何人员将其与接触器物带离实验室。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应根据其种类和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水、防爆、防腐蚀、防盗等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认真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相关实验活动。实验操作人员应熟悉和了解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作业。

第十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其使用条件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对于所有存放、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均应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和急救设施。

第十七条 各实验室应做好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记录，定期对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理，建立房间危险化学品动态管理台账，并及时进行盘库登记，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第十八条 任何实验室和个人不得私自与校内外单位互相转让、借用和赠送危险化学品。

第十九条 对于新增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应及时上报学院，由学院上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备案。

第六章 危险废物的处置

第二十条 各产废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科学、合理开展实验，有效控制实验室废弃物的产生。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理，确保收集存放安全。在包装容器上加贴标签，明确废弃物类别和成分，按照液体废物、固体废物、利器、生物废物等分类用专用容器收集，液体废物要根据理化属性分别盛放。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回收、转移、处置。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化学废弃物直接倒入下水道或按照普通垃圾处理。学校组织招标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对全校危险废物进行回收、转移。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各环节严格实行登记审批制度。由各实验室向二级单位上报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经二级单位汇总审核后填写危险废物处置申请表，向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由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对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

第七章 安全检查与事故应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组织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重点对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验室特点，加强对重点隐患部位的安全监管，督促实验室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工作，每月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及时落实整改，排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六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每周开展一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定期对实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遇节假日、重要活动、学生实验高峰期等特殊时期，应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出入管理、人员管理及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

第二十七条 对于在危险化学品管理中未按要求执行、安全检查整改未落实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将在全校进行通报，并纳入年终考核结果。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时，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蔓延，减少事故损失，并立即报告所在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

对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理，参照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实施，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3 日印发